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7年度，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担保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类型	总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	13000	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16日止	已归还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最高额保证	13000	2017年7月25日起至2019年7月25日止	未到期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

4、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63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16%。

5、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6、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综合实力较强，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

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必须于2018年5月17日前将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2.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此次通过的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从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

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七、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 **八、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了相关材料并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 **九、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十一、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调查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志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朱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置房产为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人才吸引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三、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购买房产事项。

### 十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合理的，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十五、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计

提高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高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高誉减值准备。

## 十六、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事项时，遵守了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合规，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煜双、章武生、范晓屏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